10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 <u>黑龙江沐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联合体)</u>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· 2020 · 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 <u>黑龙江沐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联合体)</u>参加 <u>双鸭山市第六中学</u> (单位各种)的 <u>第六中学维修</u>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 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、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、**施工总承包(标的名称)**,属于<u>建筑行业</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**黑龙江沐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**,
 从业人员25人,营业收入为150万元,资产总额为300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- 2、**施工总承包(标的名称)**,属于<u>建筑行业</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**黑龙江沐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**,从业人员25人,营业收入为150万元,资产总额为300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、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 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《盖章》: 黑龙江沐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2年10月2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 可不填报





11、资格承诺函

双鸭山市第六中学:

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,根据采购文件要求,现郑重承诺如下:

- (一)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;
 - 1.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;
 - 2.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;
 - 3.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;
 - 4.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;
 - 5.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,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;
 - 6.符合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- (二)我公司作为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、法定代表人/单位负责 人近3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。
- (三)我公司在截至响应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。
- (四)我公司未违反"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,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(包组)投标。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,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"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。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,我公司愿意投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。

特此承诺!

供应引擎称(公章): 黑龙江沐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(签字或盖章)

2022年10月2日